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2025年第四师六十三团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设计

工程地点: 第四师六十三团

合同编号: HCSD2-2025-02

(勘察)设计证书等级: 水利行业乙级、工程勘察综合类乙级

发 包 人: 第四师六十三团农业和林业草原中心

(勘察)设计人: 新疆花城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年2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合同协议书

第四师六十三团农业和林业草原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2025年第四师六十三团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已接受新疆花城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勘察
设计人”）对该项目设计，并委托设计人承担项目的设计工作。工程
地点为第四师六十三团，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
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中标通知书或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勘察、设计中标通知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
规程。

2.4 勘察设计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构成及优先次序

合同文件的构成：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招标文件及发包人要求；



(5) 设计方案;

(6) 其他合同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勘察设计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合同书第十一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勘察设计内容

(1) 项目名称: 2025年第四师六十三团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阶段: 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全阶段勘测。

工程规模及建设内容: 28885.09 亩高标准农田建设。

工程投资: 总投资 6786.50 万元, 其中国拨资金 6238.04 万元。

(2) 设计内容: 工程建设期间勘测、设计、竣工交付、缺陷责任期工作和最终接受国家要求的所有工作。

第五条 勘察设计师开始设计时间及计划工期:

勘察设计师应在 5 日历天 提交勘察设计报告和图纸,并提供至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期间所有勘察设计服务工作。勘察设计师的设计工期自开始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起计算。

第六条 (勘察)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份数:

提交正式的勘察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当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装订格式为彩页胶装;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方式支付,合同金额包括了本合同范围



规定内的全部工作。本合同勘测设计费合计 160.00 万元（壹佰陆拾万圆整）。

7.2（增加或减少勘察、设计内容费用调整）勘察费调整因素：
完成全阶段全部设计内容，不调整；设计费调整因素：不作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合同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设计费；提供审查通过的全套设计成果文件、项目开工建设后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设计费；剩余 40% 设计费待主体工程完工后付清。

8.2 履约担保：无。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在设计人开始开展设计工作前，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 0.21% 的逾期违约金，不超过应支付金额的 5%，且设计人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9.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勘察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标准为：双方协商确定。

9.1.4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按本合同第五、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3、9.1.4 规定有关交付勘察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勘察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要求。

9.2.3 设计人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勘察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最高为勘察设计费的 。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提交相应阶段的勘察设计阶段成果的交付时间（合同约定），每延误一天，扣除相应阶段设计费的 。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

9.2.6 设计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勘察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调整补充，直至审批通过为止。工程开始实施后，设计人除按合同规定交付施工图纸外，还应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设计交底、现场技术服务、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和参加工程各阶段验收等工作。



9.2.7 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人员。如设计人未投入投标承诺的人员进行勘察设计工作,发包人可根据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如因设计人原因,影响项目立项或工程建设进度的,发包人可中止本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设计人酌情返还已付的设计费。

9.2.8 设计代表驻工地时间为10天/月。常驻人员离开施工现场须向发包人报告,获得发包人的同意后方可离开。现场常驻人员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能够有能力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并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由工程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索赔

设计人可按以下规定向发包人索赔:

-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 索赔事件发生后14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索赔的报告;
- (3) 发包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21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设计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发包人超过21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发包人可按以下规定向设计人索赔：

-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设计人发出要求索赔通知；
- (3) 设计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设计人在 21 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13.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3.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肆 份，发包人 贰 份，设计人 贰 份。

13.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另有要求需设计人技术咨询服务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3.8 合同终止：在工程建成通过竣工验收，勘察设计费结清后自行失效。



发包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经办人:

设计人名称: 新疆花城勘测设计研

究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章)

总报编

地址: 新疆可克达拉市园区镇江西

路1360号E区

邮政编码:

电 话: 09998182971

传 真: 0999-8121142

开户银行: 农行可克达拉市兵团支行

银行帐号: 30735301040002580

日期:

经办人:

